

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年6月30日

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专项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u>内容</u> | <u>页码</u> |
|-----------|-----------|
| 专项审计报告 | 1 - 2 |
| 资产负债表 | 3 - 4 |
| 财务报表附注 | 5 - 27 |

专项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5)第S0235号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隆电气”)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及环隆电气管理层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环隆电气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环隆电气按上述编制基础列报的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



专项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5)第S0235号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本财务报表仅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环隆电气股权提供财务信息之用，不应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我们的报告仅供上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年9月17日



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 | 附注六 |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
|---------|-----|--------------------|
| 资产 |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 | 382,885,531.52 |
| 应收账款 | 2 | 987,271,358.49 |
| 其他应收款 | 3 | 14,336,942.03 |
| 存货 | 4 | 477,636,916.47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016,624.47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863,147,372.98 |
| 非流动资产 | | |
| 固定资产 | 5 | 74,791,717.5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 | 392,646.3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7,151.6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75,191,515.51 |
| 资产总计 | | 1,938,338,888.49 |

(续)

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 | 附注六 |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
|-----------|-----|--------------------|
| 负债及股东权益 |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7 | 446,055,707.44 |
| 应付账款 | | 1,191,600,159.11 |
| 预收款项 | | 136,695.99 |
| 应付职工薪酬 | 8 | 12,919,224.22 |
| 应交税费 | 9 | 6,157,123.10 |
| 应付利息 | | 225,981.81 |
| 其他应付款 | 10 | 2,923,091.08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660,017,982.75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11 | 69,337,136.9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2 | 85,109,394.7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3,962.1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54,450,493.88 |
| 负债合计 | | 1,814,468,476.63 |
| 股东权益合计 | | 123,870,411.86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 1,938,338,888.49 |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27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基本情况

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隆电气”或“本公司”)于1974年2月在中国台湾地区投资成立。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各种计算机信息之外围设备、无线局域网设备、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电子零件配件及个人计算机及其零件之制造、加工维修及销售。

本公司于1991年3月22日经中国台湾地区财政部证券及期货管理委员会（现为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局，以下简称“证期局”）核准补办股份公开发行，并经台湾证券交易所核准于1996年4月23日正式挂牌上市。

本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经台湾证券交易所核准于2010年6月17日起终止上市，并于2011年3月29日经证期局核准撤销股份公开发行。

本公司于2015年2月2日经股东临时会决议通过，同意进行组织调整以提高营运弹性。本公司于2015年4月1日零时为分割基准日，以分割新设方式，将负责管理英属维尔京群岛Huntington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 Ltd.、全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博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展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权及资产的投资部门(以下简称“投资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分割至新设公司-环电股份有限公司，并由环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予本公司股东作为对价。本公司分割至环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与投资业务相关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211,442,655.86元，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620,170.14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811,611,418.98元，差额部分为人民币392,211,066.74元，由本公司向环电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本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经核准完成分割变更注册。

本公司之母公司为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基于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将向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拟定交易”)，本财务报表系为该拟定交易，按以下编制基础编制：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续

- 1) 本财务报表系本公司管理层基于其会计记录，以2015年4月1日零时为分割时点，按照附注一所述的分割方案，以与投资业务分割后的业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为基础编制。
- 2) 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其会计记录，并按中国台湾地区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解释及解释公告(以下简称“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其台湾法定财务报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会计记录进行相关调整，包括相关科目的重分类调整，以使其除下列第3项所述情况之外，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2014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编制要求。上述准则调整分录，并没有计入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记录中。
- 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及本公司管理层仅编制了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未列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未列示股东权益的具体科目，也未披露相关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公允价值等附注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2014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新台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新台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续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5.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公司暂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3. 金融资产减值-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5.4.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暂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4.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续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为远期外汇合约。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5.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6.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土地所有权不计提折旧。除土地之外的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u>类别</u> | <u>使用寿命</u> | <u>预计净残值率</u> | <u>年折旧率(%)</u> |
|------------|-------------|---------------|----------------|
| 土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房屋及建筑物 | 21-35年 | - | 2.86-4.76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1-7年 | - | 14.29-100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 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9. 职工薪酬

9.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9.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9.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0. 收入确认

10.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中间仓库销售模式。

中间仓库销售模式

中间仓库系本公司为了配合客户的存货管理，在客户指定地点设置的仓库。本公司根据订单以及客户的初步确认将货物发往中间仓库，客户根据其实际需求至中间仓库进行提货。此类销售模式下，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为客户至中间仓库提货并验收确认的时点。

11.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2.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2.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2. 所得税 - 续

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2.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3.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市场汇价中间价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新台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4. 报表折算

本位币(新台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

15.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5.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

当出现明显证据使得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性出现疑问时，本公司会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提取减值准备。由于本公司在考虑减值准备时需要对历史回款情况，账龄，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整体经济环境进行判断，因此减值准备的计算具有不确定性。虽然没有理由相信对于计算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可收回金额时所依据的估计未来会出现重大变化，但当未来实际结果和预期与原先的估计不同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减值损失将会发生变化。于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零元。于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零元。

存货

如附注三、6所述，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由于本公司的营运资本中有相当的比例用于存货，本公司有专门的操作程序来控制这项风险。本公司会定期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来确定是否存在过时、呆滞的存货并复核其减值情况；此外，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根据存货库龄清单复核长库龄存货的减值情况。复核程序包括将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其相应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来确定对于任何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是否需要在财务报表中提取准备。基于上述程序，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已对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提取了足额的跌价准备。于2015年6月30日，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为人民币706,689.45元。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如附注三、7所述，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本年度本公司管理层未发现使本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缩短或延长及需要改变预计净残值的情况。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计人民币392,646.30元。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小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

五、 税项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5%计算。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成立。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的所得税规定：(1)营利事业应纳税所得额在新台币12万元以下者，免征营利事业所得税；(2)营利事业全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新台币12万元者，就其全部应纳税所得额课征17%。但其应纳税额不得超过营利事业应纳税所得额超过新台币12万元部分之半数。同时，台湾所得税法规定对于当年未分配盈余需加征10%所得税，列为董事会决议年度的所得税费用。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 | 2015年6月30日 | | |
|------|----------------|--------|-----------------------|
| | 原币金额 | 折算率 | 人民币元 |
| 现金 | | | |
| 人民币 | 131.00 | 1.0000 | 131.00 |
| 新台币 | 30,000.00 | 0.1981 | 5,943.97 |
| 美元 | 400.00 | 6.1136 | 2,445.44 |
| 银行存款 | | | |
| 新台币 | 785,062,321.00 | 0.1981 | 155,523,943.40 |
| 美元 | 37,188,083.57 | 6.1136 | 227,353,067.71 |
| 合计 | | | <u>382,885,531.52</u> |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 账龄 | 2015年6月30日 |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人民币元 | %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 1年以内 | <u>987,271,358.49</u> | <u>100</u> | <u>-</u> | <u>987,271,358.49</u> |

应收账款按类别披露如下：

| | 2015年6月30日 |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人民币元 | %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u>987,271,358.49</u> | <u>100</u> | <u>-</u> | <u>987,271,358.49</u> |
| 合计 | <u>987,271,358.49</u> | <u>100</u> | <u>-</u> | <u>987,271,358.49</u> |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800万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 账龄 | 2015年6月30日 |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人民币元 | %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 1年以内 | 14,336,942.03 | 100 | - | 14,336,942.03 |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披露如下：

| | 2015年6月30日 |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人民币元 | %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4,336,942.03 | 100 | - | 14,336,942.03 |
| 合计 | 14,336,942.03 | 100 | - | 14,336,942.03 |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 存货

| 类别 |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
|----------|--------------------|
| 成本 | |
| 原材料 | 320,564,466.10 |
| 产成品 | 157,779,139.82 |
| 合计 | 478,343,605.92 |
| 减：存货跌价准备 | 706,689.45 |
| 存货总计 | 477,636,916.47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 固定资产

| | <u>土地</u> 人民币元 | <u>房屋及建筑物</u> 人民币元 | <u>电子设备、 器具及家具</u> 人民币元 | <u>合计</u> 人民币元 |
|-------------|----------------------|-----------------------|--------------------------------|-----------------------|
| <u>原值</u> | | | | |
| 2015年6月30日 | <u>66,387,866.21</u> | <u>43,128,895.95</u> | <u>23,263,681.80</u> | <u>132,780,443.96</u> |
| <u>累计折旧</u> | | | | |
| 2015年6月30日 | <u>-</u> | <u>35,829,240.86</u> | <u>22,159,485.52</u> | <u>57,988,726.38</u> |
| <u>净额</u> | | | | |
| 2015年6月30日 | <u>66,387,866.21</u> | <u>7,299,655.09</u> | <u>1,104,196.28</u> | <u>74,791,717.58</u>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u>项目</u> | 2015年6月30日 | |
|-----------|-------------------------|------------------------|
| | <u>可抵扣暂时性差异</u> 人民币元 |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人民币元 |
| 资产减值准备 | 706,689.45 | 120,052.30 |
| 设定受益计划 | 1,369,903.72 | 232,972.78 |
| 其他 | <u>232,733.57</u> | <u>39,621.22</u> |
| 合计 | <u>2,309,326.74</u> | <u>392,646.30</u> |

7. 短期借款

| |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
|------|-----------------------|
| 信用借款 | <u>446,055,707.44</u>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8. 应付职工薪酬

| <u>项目</u> | <u>2015年6月30日</u> 人民币元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635,467.13 |
| 社会保险费 | 176,017.87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1,907.17 |
| 工伤保险费 | 94,110.70 |
| 设定提存计划(注1) | 105,623.44 |
| 职工福利费 | 2,115.78 |
| 合计 | <u>12,919,224.22</u> |

注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按缴存基数的相应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有人民币105,623.44元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9. 应交税费

| <u>税种</u> | <u>2015年6月30日</u> 人民币元 |
|-----------|---------------------------|
| 增值税 | (8,886,196.36) |
| 企业所得税 | 14,859,531.28 |
| 其他 | 183,788.18 |
| 合计 | <u>6,157,123.10</u> |

10. 其他应付款

| <u>性质</u> | <u>2015年6月30日</u> 人民币元 |
|-----------|---------------------------|
| 代收款项 | 1,845,652.56 |
| 其他 | 1,077,438.52 |
| 合计 | <u>2,923,091.08</u> |

六、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1. 长期借款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69,337,136.97

于2015年6月30日，上述借款年利率为1.54%。

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85,109,394.79

(2) 设定受益计划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87,748,742.22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计划资产

2,639,347.43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85,109,394.79

六、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设定受益计划 - 续

本公司为2005年7月1日前雇佣之全职正式员工提供退休福利计划，根据该计划，职工在到核准退休时依前六个月平均工资计算年资基数作为退休后一次领取款项。

本公司按员工每月薪资总额2%提拨员工退休基金，交由台湾劳工退休准备金监督委员会，并以该委员会名义存入台湾银行之专户。台湾劳动部劳动基金运用局透过自行运用及委托经营方式，将计划资产投资于国内(外)权益证券与债务证券及银行存款等标的，依照劳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运用办法规定，劳工退休基金运用收益不得低于当地银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为16.5年。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公司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折现率、未来薪资成长率、计划资产预期长期投资报酬率、死亡率、残废率及离职率等。

本公司根据预计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这项计划以未来薪资成长率、死亡率及离职率等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高质量公司债的市场利率决定，在此类债券无深度市场之国家，使用政府公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由于本公司之退职后福利义务存续期间为12至17年，因此决定折现率时，以与退职后福利义务存续期间类似之债券为参考依据，故参考15年期或以上政府公债平均利率。本公司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公司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会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适当的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未来薪资成长率及死亡率。折现率与未来薪资成长率分别为2.25%以及2%。死亡率的假设是以台湾第五回经验生命表资料为依据。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0.5%，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分别减少人民币 4,854,986.33 元，增加人民币 5,330,440.98。
- 如果未来薪资成长率增加(减少)0.5%，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增加人民币 605,610.36 元，减少人民币 557,074.37。

六、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设定受益计划 - 续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有：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点 | 主营业务 | 与公司关系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
|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台湾 | 电子产品 | 母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注) |
|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注) |

注：本公司分割投资业务之前，该等公司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分割投资业务之后，该等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3)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期间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a) 销售及采购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 | <u>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u> 期间 人民币元 |
|----------------|---------------------------------------|
| 销售 | |
|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u>2,269,168.91</u>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期间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a) 销售及采购

| | <u>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u> 期间 人民币元 |
|------------|---------------------------------------|
| 采购 | |
|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4,306,800.34</u> |

上述交易按双方协议价执行。

(b) 资金拆借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资料如下：

| | 年利率 |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 | 2015年6月30日余额 | |
|----------|---------------------|------------------------|------------|--------------|------------|
| | | 人民币元 | 比例% | 人民币元 | 比例% |
| 借入(偿还) | | | | | |
|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 0.5695%~ 0.5720% | <u>(55,158,600.00)</u> | <u>100</u> | <u>-</u> | <u>100</u> |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偿还上述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款。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利息支出发生额为人民币148,108.50元，期末尚未支付的利息为人民币零元。

(c) 其他

| | <u>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u> 期间 人民币元 |
|---------------|---------------------------------------|
| 租赁支出 | |
|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 <u>25,474.20</u> |

注：租赁合同期间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期间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c) 其他 - 续

| | <u>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u> 期间 人民币元 |
|----------------|---------------------------------------|
| 接受劳务 | |
|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732,673,712.96 |
|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9,200,718.23 |
| | <u>861,874,431.19</u> |

上述交易按双方协议价执行。

(d) 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 <u>科目</u> | <u>关联方名称</u> | <u>2015年6月30日</u> 人民币元 |
|-----------|----------------|---------------------------|
| 应收账款 |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u>1,162,320.57</u> |
| 其他应收款 |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717,090.17 |
| |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195,583.03</u> |
| | | <u>912,673.20</u> |
| 应付账款 |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380,786,204.84 |
| |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63,355,273.08</u> |
| | | <u>444,141,477.92</u> |
| 其他应付款 |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77,779.64</u> |

* * *财务报表结束* * *